

黄陵县 2024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西安文昌德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黄陵县教育体育局）委托乙方（西安文昌德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对黄陵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教学视导评估工作。

根据甲方的工作目标和要求，乙方制定了本次视导评估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手册。经甲乙双方研讨商定，形成了《黄陵县 2024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实施方案》以及《黄陵县 2024 年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《黄陵县 2024 年小学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《黄陵县 2024 年初级中学、普通高中、职教中心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：

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提供项目信息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完整的项目信息，包括项目目标、要求、时间安排等，确保乙方了解项目的背景和要求。
2. 支付费用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项目费用，并确保支付准确、及时。
3. 提供支持与配合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提供相关文件、数据、资源等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4. 参与决策和讨论：甲方积极参与项目的决策和讨论，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和难题。

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提供专业服务：乙方依据双方商定的《黄陵县 2024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实施方案》《黄陵县 2024 年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《黄陵县 2024 年小学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《黄陵县 2024 年初级中学、普通高中、职教中心教学视导评估指标体系》组织专业的视导评估专业团队，以提供专业的服务，确保服务的高质量和达到项目目标。
2. 保护甲方利益：乙方尽力保护甲方的利益，避免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。
3. 保护项目信息的机密性：乙方应确保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不被泄露。



4. 尊重甲方权威：乙方尊重甲方的决策权和管理权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进行工作，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黄陵县内共 36 所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教学工作的视导评估。

2. 工作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。

第四条 业务收费

1. 业务费金额：

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专业服务的收费以乙方在黄陵县 2024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视导评估项目中标价格为准，本次业务收费金额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肆拾肆万肆仟元整，（小写）444,000.00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应于本项目任务完成，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或发票之日后一周内支付。

乙方收款信息为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文昌德育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MA6W4Y60XL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街道兴善寺东街 69 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教学楼 422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庆路支行

开户账户：61050173001200002409

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

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但已经生效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或延迟启动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学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
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黄陵县教育体育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[Signature]

联系方式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乙方：西安文昌德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毛莉

联系方式：15339291678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